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KNSZFCG-ZX2023005

采购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 .....	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一、招标公告

###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NSZFCG-ZX2023005

项目名称：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4960

最高限价（元）：8049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496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将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人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供应商。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7日至2023年0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 08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御华园 2 号会议室评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修改通知即视为所有供应商收到该澄清或修改通知。请供应商每天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澄清或修

改通知。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林业局

地 址: 新疆喀纳斯景区

联系方式: 18799010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解放路 12 区 313-1 栋 2 层

联系方式: 186090645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瑛

电 话: 18609064556

## 第二章磋商申请人须知

###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林业局 联系人：王东海 电话：187990108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瑛 电话：18609064556
3	项目名称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4	服务地点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馆
5	服务范围	<p>科普宣教中心一楼科普馆、二楼宣教馆进行整体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主要利用保护区内原有建筑，通过系统的策划、设计，融入声、光、电等高科技手段及设备，将其打造为特色鲜明、科学性、科技性兼具的科普宣教馆，具体内容包包括宣教内容策划、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展示内容大纲编制、布展方案及布展施工图设计。布展方案包括平面布局、立面设计及局部节点效果。布展方案通过后绘制对应的布展施工图。</p> <p>并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p> <p>一楼科普馆</p> <p>一楼科普馆的设计以喀纳斯植被垂直带谱为依据，定位于完整真实的展示喀纳斯全域自然生态及生物多样性，涵盖喀纳斯的自然资源、生态人文与旅游资源，以及其生态功能、生态效益和生态保护相关的文化和宣传。重构自然与文化，将广大公众引入自然世界，一方面激发其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另一方面促进喀纳斯旅游文化发展，以期在文化润疆、文旅融合、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p> <p>展陈大纲共计六个部分，1. 雪域冰原：讲述喀纳斯地貌演化的自然历史，冰川的形成及现存类型、数量和面积，矿物岩层及土壤的类型、分布和面积；2. 无垠草甸：讲述喀纳斯高山和亚高山草甸的群落类型及植被种类；3. 浩瀚林海：从植物的进化为起点，以泰加林为主线，讲述泰加林在自然界的重要意义以及深林中不为人知的一面，将独特的泰加林物种、丰富的生物多样性、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神奇的动物故事一一呈现在馆中；4. 探索发现：展示喀纳斯红外相机镜头下野生动物最真实的一面，讲述昆虫世界、地下洞穴、微观世界中的秘密；5. 画意湿地：讲述喀纳斯丰富的河流、湿地资源及湿地动植物多样性，喀纳</p>

		<p>斯湿地在候鸟迁飞驿站中的作用和趣味性的湿地动物故事；6. 生态之思：讲述喀纳斯的生态恢复及保护成效，呼吁公众从自身做起，将“保护”薪火相传，呈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p> <p>展陈形式通过实体标本、仿真模型、仿真场景还原、雕塑、沙盘、多媒体设备、体验设施等多手段结合，辅以专业灯光设计和布置，最终建成集自然生态文化展示、标本收藏、科普教育、科学研究、观赏学习、互动参与以及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综合性科普馆。将一楼科普馆打造为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生物学研究基地、生物资源信息中心、野生动植物科普和分类教学中心，成为全民参与认识和了解喀纳斯、认识自然、探索自然、保护自然的重要窗口。</p> <p>二楼宣教馆</p> <p>(1) 宣教内容策划</p> <p>基于哈纳斯的资源与特色解读，对宣教主题进行总结、提炼，初步确定宣教内容以“泰加林”为主线，结合泰加林生态系统，展示哈纳斯独特的地理区位、生态系统、典型的动植物资源、特色文化及景观。整个宣教馆分为“走近泰加林”、“认识泰加林”、“揭秘泰加林”、“感受哈纳斯”和“保护哈纳斯”五个部分。“走进哈纳斯”为序厅，系统介绍哈纳斯的地理位置、生态区位，让游客对哈纳斯保护区有初步了解；“认识泰加林”从泰加林的分布、泰加林生态系统入手，系统介绍哈纳斯泰加林生态系统的独特性与典型性，让游客对哈纳斯泰加林生态系统有更加深刻的认识与了解；“揭秘哈纳斯”则通过“植物悄悄话”、“动物的回响”、“功能及价值”等板块，介绍泰加林生态系统下典型的动植物资源，展示其丰富的物种多样性及典型特征，最后落脚到全球尺度，展示泰加林在当前生态危机下面临的威胁以及重要的功能和价值；“感受哈纳斯”则从哈纳斯文化、独特景观、水怪之谜入手，展示哈纳斯特有的人文风情与景观；“保护哈纳斯”则从展示保护区保护和恢复成效入手，倡导大家共同参与哈纳斯泰加林的保护，让青山绿水成为哈纳斯保护区发展中最动人的色彩。</p> <p>(2) 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p> <p>基于宣教主题，对宣教馆展陈进行系统设计，包括图文、互动多媒体、仿生生境、标本、展台等多种展现形式，确保展陈效果。“走进哈纳斯”可利用大幅展面，配合电子沙盘、互动投影、LED大屏等展示形式；“认识泰加林”则在展面的基础上，结合仿生生境、AR设备、互动游戏等形式，展示独特泰加林生态系统；“揭秘哈纳斯”则结合标本墙、互动游戏、互动投影、互动涂鸦、互动魔墙、VR（鸟眼看世界）等多种互动形式，展示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感受哈纳斯”则以传统展面，辅以VR、360度全息投影、沉浸式影院等，让游客身临其境，感受哈纳斯独特的人文风情与生态景观。“保护哈纳斯”作为宣教馆的收尾，则适合以LED大屏、多媒体视频等形式。</p>
6	工程概况	<p>哈纳斯保护区内科普宣教馆发挥着保护区科普宣教馆的功能，保护区内游客服务中心科普宣教馆建设年限久远，年久失修，墙面、地面、天花板破损严重，原旧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已无法正常使用。功能性、</p>

		实用性已无法满足宣教要求，需要对科普宣教场所进行整体翻新、建设。
7	资金来源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将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2	磋商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li> <li>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li> <li>3、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并在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li> <li>4、 2020 年 6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类似业绩至少一项（类似业绩指相关专业、类似规模）；</li> <li>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 2023 年审计报告未出，可提供 2020-2022 年）；</li> <li>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li> </ol>

		<p>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的供应商。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申请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7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磋商申请截止时间	2023年8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0	构成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	申请有效期	<u>60</u> 天（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22	申请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u>壹万陆仟元整</u>（人民币，下同）</p> <p>收取磋商保证金账号：</p> <p>单位名称：<u>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u></p> <p>账号：<u>3008120109200188115</u></p> <p>开户行：<u>工商银行阿勒泰解放路支行</u></p> <p>行号：<u>102902012016</u></p> <p>申请人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前，将磋商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入上述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进账单时间为准）。</p>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年6月1日至今</u>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0年1月1日至今</u>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等申请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加盖报价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U盘或光盘）单独用于唱标的“投标承诺书（一）”1份。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用于唱标的“投标承

		诺书(一)”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承诺书(一)不一致时以用于唱标的“投标承诺书(一)”为准。
27	装订要求	正、副本分袋密封
2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申请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X（加盖公章、法人章） 在2023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投标方式为线上
30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8月28日16时00分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32	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3）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负责人证件、项目班子名单（格式自拟）、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凭证、近三年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4）磋商保证金收据。 （5）“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p>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图时间发布本项目公告之后。</p> <p><u>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备查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u></p>
33	磋商程序	按第 5.3 条详细条款执行
34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p>磋商委员会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 名业主专家, 2 名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p>
36	中标公示	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37	磋商最高限价	<u>80.4960</u> 万元人民币

注：磋商文件正文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招标。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喀纳斯景区管理委员会林业局

2.2 供应商：指规定获得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企业。

2.3 所涉及的年限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的时间为准。

####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行政区域内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2.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2.6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勘查现场，投标单位可自行勘察现场。

#### 6.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内容。

####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合同标的转让**

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及其他内容不允许转让。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0.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10.1.3 第三章：评审办法

10.1.4 第四章：合同格式

10.1.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1.6 工程量清单（若有、另册）

10.1.7 采购人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4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之日 3 天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提出。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11.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发布，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2.1 响应文件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具体组成包括：

一、投标函、报价表

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承诺

八、技术服务措施

九、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办法供应商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2.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13. 报价

##### 13.1 报价依据

1、国家、及地方有关对各包中介机构服务项目收费的相关规定。

2、企业自身实力和综合业务能力。

3、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4.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4.1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16.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18. 每包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装订，胶装成册。响应文件须在文件签章规定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在密封袋表面写明项目名称和标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未按上款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组织磋商

### 22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23 磋商程序：

23.1 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24.3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并向其提供磋商文件。

### 25 磋商步骤

1) 第一轮对磋商人进行资格审查，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磋商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对磋商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的磋商人进行第二轮报价。

3) 磋商结束由磋商人确认最终报价。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及技术商务部分进行磋商,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七、签订合同

### 27.1 成交通知:

27.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3 签订合同:

2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洽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3.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27.4 履约保证金:

27.4.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定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被认可的履约保证金。

27.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注: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27.4.3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保函或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提交。

27.4.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27.4.5 如成交供应商不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履行第 25 条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废除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的保证金。

27.4.6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将项目转包或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7.4.7 履约保证金将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给成交供应商。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报酬的计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 **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一、磋商小组

1、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包括技术、经济（金融）、法律等相关专业专家。

2、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4、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二、磋商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有效的营业执照；（3）企业资质证书，本项目负责人证件、项目班子名单（格式自拟）、人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凭证、近三年类似业绩一项（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4）磋商保证金收据。（5）“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图时间发布本项目公告之后。

复印件加盖印章，未提供备查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备注：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供应商资格:

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1.2 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

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三、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1 在磋商开始前,按签到的逆向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提供书面报价,并由法定授权人签字或候选供应商盖章),磋商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

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进行排名，注：本次招标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 四、评审标准

4.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值为 90 分。

4.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6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五、评分标准如下：

5.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商业信誉情况，以及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由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包括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纳税有效凭据和包含项目负责人的本单位近一年缴纳社保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

### 5.3评分表

(一)	价格部分（合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	商务部分（合计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展馆大纲编制、布展方案及布展施工图设计平面布局、立面设计及局部节点效果宣教内容策划、展陈方案、展馆施工图设计)，提供 5 项以上（含 5 项）的，得 15 分；提供 5 项以下的，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注：本项提供业绩合同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财务状况	4 分	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需提供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三年均盈利的的 4 分，两年盈利的的 2 分，无盈利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专业人员配置	11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资格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满分 6 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的 0.5 分，满 2 分 本项得分共计 11 分。
(三)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项目总体纲要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纲要的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程度、具体程度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 ①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全面、合理，思路清晰，能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切实可行，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深刻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9 分； ②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基本合理，思路相对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相对可行，以及对项目

		<p>需求的理解程度一般，可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6 分；</p> <p>③供应商的项目总体纲要不合理，解决思路一般，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的总体部署操作性一般，以及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不足，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现状情况整体认知程度	9 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现状情况的整体认知程度由评委进行比较、评议：</p> <p>①供应商已深入了解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能有效地进行设计方案编制的，得 9 分；</p> <p>②供应商比较了解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基本能有效地进行设计方案编制的，得 6 分；</p> <p>③供应商不了解设计范围现状情况及政策要求，不能有效地进行设计方案编制的，得 3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编制技术路线及方案内容	20 分	<p>1、设计编制技术路线清晰，设计思路科学合理，提出的设计理念和工作方案先进可行得 20 分；</p> <p>2、设计编制技术路线比较清晰，设计思路较科学合理，提出的设计理念和工作方案一般得 13 分；</p> <p>3、设计编制技术路线较混乱，设计思路不科学合理，提出的设计理念和工作方案较差得 6 分。</p>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完善、具体由评委对各供应商进行比较、评议：</p> <p>①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p> <p>②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可行的，得 5 分；</p> <p>③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可行的，得 2 分。</p> <p>④不提供不得分。</p>
工作进度及人员保障	8 分	<p>1、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得 8 分；</p> <p>2、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p>

		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得 4 分； 3、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得 1 分。
服务承诺	4 分	为保障设计服务质量，设计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 1、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 4 分； 2、服务内容不详实、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六、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 1、关于小微企业：

1.1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21)46 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2具体加分说明：

1.2.1 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以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八、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九、成交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服务不达标、提供项目结果低劣，以次充好或服务不到位，一经发现采购单位可按评标排名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服务。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十、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十一、授予合同

### 11.1 成交通知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11.2 签订合同

(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5)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6)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11.3 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受 托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设计编制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

二、设计范围和用地面积

---

三、设计依据：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以及国家和阿勒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对于设计的标准、要求，上述各项文件若有冲突，以较高标准、较严要求为准。如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上述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提出新的要求，双方均应按新的要求执行。

四、设计成果

1	详细设计	纸质版、电子版各 4 套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设计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后 1 日内作出资料是否齐全的反馈，若因甲方原因未按时间提供资料，造成延期和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详见附件：基础资料清单。）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设计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签订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乙方做好设计编制工作，全权负责项目技术质量，承担负责主要的技术协调工作；

2、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3、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

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负责协助甲方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设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正。

8、乙方提供的文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

9、乙方提供的文件应满足设计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技术指标控制。落实配套项目。

## 六、经费及支付方式

### （一）经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项目的收费总额为：\_\_\_\_\_

###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见下表）

	比例	金额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税率为 3%税种为增值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七、版权及保密约定

### （一）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设计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否则应承担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 （二）版权与信息发布

---

1、甲方拥有本设计成果的著作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否则应当赔偿据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合同的解除

1、双方任何一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否则，因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

#### 九、违约责任

1、设计成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对设计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工期不予顺延，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因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了设计文件，应书面通知甲方接受。

4、因甲方原因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重大实质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代 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否则本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5、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赔偿因此而受到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布尔津县法院管辖。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通知及送达条款：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等，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邮箱、微信及电话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电 话		(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详细地址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 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帐 号			
电 话			
详细地址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他采购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响应总报价（首轮响应报价），服务期：日历天，服务质量：\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姓名）；具有\_\_\_\_（职称）；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材料等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同时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无虚假投标，无围标、串标行为，无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我公司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我公司所交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承担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承诺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7、我方承诺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合同授予原则及相应罚则。

8、其他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一/二)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疆哈纳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普馆、宣教馆展陈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1、此表单独装在密封袋中。
- 2、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3、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无效；

**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并携带加盖公章的空表若干。**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月日

---

## 二、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响应，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响应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响应和成交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本次响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响应和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响应拟任项目负责人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立即取消我方响应和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次招标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次响应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招标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对磋商会过程的异议将在磋商会现场书面提出，磋商会后针对磋商会过程的异议和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我单位已全面认真审阅了该项目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认为该招标文件中没有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条款，对本次招标活动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项目响应活动。磋商会后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任何异议，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 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证明复印件（打款凭证、保证金收据）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 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 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服务期限	
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班子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存款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 七、服务承诺

---

## 八、技术服务措施

---

九、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办法供应商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计划》

（格式及内容自拟）